

社会学、人类学译丛

社会学十大概念

[法] 让·卡泽纳弗 著

杨 捷 译



社会学·人类学译丛

社会学十大概念

[法] 让·卡泽纳弗 著

杨 捷 译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学十大概念/(法)卡泽纳弗著;杨捷译.—2 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社会学、人类学译丛)

ISBN 978 - 7 - 208 - 09938 - 8

I. ①社… II. ①卡…②杨… III. ①社会学—概念—
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0280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社会学、人类学译丛 ·

社会学十大概念

[法]让·卡泽纳弗 著

杨 捷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文 大 社 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0.25 插页 3 字数 175,000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938 - 8/C · 389

定价 22.00 元

2 社会学十大概念

诚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里入选的社会学主要概念只是作者的一种选择而已,另外的选择也是可能的,并也能自成体系。然而,所挑选的各个概念应在整体上构成一张关于现存的和处在运动之中的社会现实的经纬网。

对于所要讨论的每一个概念,我们希望能阐明这些概念的含义,或者说对我们最有用的意义,同时也希望能对重要的研究和理论作一番概述,正是理论的发展和研究的开展提供给人们对模糊概念的清晰认识。

如果问我写这部以十个概念构成的著作的动机是什么,我要说:我主要关注的不是做到面面俱到和完美无缺,我只是想构筑一个框架,供别的概念在框架内找到它们已经预先订好了的位置。

本书第一部分论述的是与社会最一般形态和与分类原则有关的概念,并且分析了文化的概念、历史性的概念。显然,由于涉及文明与文化的分野以及古代社会与普罗米修斯社会之间的差别这类问题,人们会听到众多不同意见的声音。

第二部分所讨论的概念相互之间是紧密联系的。只有懂得了什么是角色与地位,才能够确定阶级与阶层;只有知道了什么是可以流动的和通过什么步骤实现流动,才谈得上理解了社会的流动。

2 社会学十大概念

过程中,感受到法兰西文化传统的特殊之魅力,体察到法国学人在学术风格上与其他西方学者尤其是美国学者不尽相同的微妙差异。在阅读和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再次体验到这种差异的存在和它对我的诱惑。因而,我希望这部中译本能使那些不能直接阅读法语原文的读者也分享我些许的欢乐和激动。

就这部书本身而言,让·卡泽纳弗教授以其思想家的广阔视野和深邃洞见,以其学问家的丰赡学识和严密论述,构造了一个认识人类社会演化、社会生活现实及人的发展历程的理论框架。在卡泽纳弗教授客观扎实但也显露其观点之底蕴的论述中,读者所看到是人类社会多元进化的路径,是社会群集体在制度化社会功能的作用之下寻求变革等级化社会现实的努力,是个人在各自不同社会背景下通过各种既有的和创新的社会机制改变自身命运的可能性,是社会学这门科学随社会历史演化而得到发展,社会学知识得以丰富,因而社会学家的认识深度和广度也得以拓展的人类关于社会的知识的无止境的累积。

本书结构十分简明。作者将十大社会学概念分配在两大栏目之下,第一部分冠之以复数的“社会”,第二部分名之为“社会运行”。第一部分论述人类赖以生存的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社会组织”、“文明”和“古代性”这些概念所述及的即是这种思想观点。与此相联系,作者所挑选的“知识社会学”、“类型学”和“进化论”等概念则是阐释上述概念及有关思想的分析工具。作者意在通过论述这些概念来揭示社会及其演化之本质。第一部分所述及的诸概念作为一整体,表现了作者在社会学上的一种努力,构成为一个认识的框架,其中既有源于社会之现实的真实内容,又隐含了教导人们认识这一现实的理论线索和方法导引,最终实现了作者将社会学知识结晶化,力图推进社会学发展的理论尝试。

然而,严格地讲,第一部分仅是所建立的框架的一部分,呈现了作者在历史层次和宏观层次上的思考。作者在第二部分进入到较为微观的领域,利用业已形成的认识框架和论述方式,讨论了更为具体的社会之中的群体和个人。如果说第一部分概念的焦点在“社会”和“文化”上,那么第二部分概念的重心则在“个人”和“群体”上。作者的叙述结构安排使我们领会到,任何个人在其出现之前都有一个先于他而超然存在的“社会”之存在,各不相同的社会成为各不相同的个人和群体的先验限制。这是人生别无选择的起点。个人一出生就置身于一定的社会“分层”体系之中,隶属于特定的“社会阶级”,不由自主地被赋予某种“地位”并被预期扮演与此地位相适应的“角色”。然而,生命起点之后仍有一段可选择的漫长的历程,个人在其生命周期中存在着“社会流动”的可能性。“分层”和“社会流动”是第二部分的两个关键概念,贯穿于始终,作

者正是通过对这两个概念的深入阐释,传达了自己的社会学思考。在作者看来,社会分层体现了社会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由来已久并普遍存在,不因人类怀有向往平等的良好愿望而在不久的将来消失;社会流动可以使某个人和某些群体的政治地位、经济财富及声望等级得到某些调整或巨大变动,但就整个社会而言,社会流动改变不了社会的分层制度,社会流动本身也是在分层制度下进行的;革命能够改变社会既有的分层秩序,但革命消除不了分层制度。社会不平等仍然存在,并似乎会永远存在。由此看来,分层是社会运行的一种功能性需要,流动则是个体人和群集体的一种发展性需要。

通观全书,不难发现,作者力图从总体上把握整体社会及诸社会的运行,力图实现宏观和微观、历时和共时的统合,并且始终秉持一种动态的分析尺度。作者在两部分中也表现出不同的论述风格;在第一部分作者俨然是一位社会思想家,而在第二部分则更像一位谨慎的社会调查者。两大部分的完整论述为读者勾勒出一幅人类社会的历史画卷和现时图景,认真的读者也不难顺着作者的思路延展自己对未来社会前景的构想。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书中引述了众多流派的理论观点及许多近期的调查研究报告,而把自己的观点和倾向隐匿在平易的叙述之中。一般的读者或许会责怪作者援引过多而发挥较少。指出这一点十分重要。其实,我认为这种风格也许正是社会学家的学术风格:稳健实在,不求哲学的高深和玄妙,透彻入微,不慕史学的恢宏和洒脱。社会学便是这般扎实而平凡的一门学问,接近一切人和一切社会现象,不深涉终极的理念,执著于浅白的表征,靠事实立足,用理论发话,渐次深入,探赜索隐,以期达到对现象之本质的客观认识和准确概括,最终形成坚实的社会学的理论。正因为如此,我以为社会学是一门至今尚未被人清楚认识其特点和价值,而将来则会有无量前途的社会科学之重要分支。

让·卡泽纳弗教授是当代法国最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是法国伦理与政治科学院院士,曾执教于法国巴黎大学(索尔邦),任社会学系主任,至今仍是该校荣誉教授。卡泽纳弗教授履历丰富,荣誉头衔众多,是许多社会政治及学术团体的负责人,曾一度出任法国政府驻欧洲议会大使。他还是法国电视一台的创始人和荣誉主席,对大众传播尤其是电视社会学造诣颇深。卡泽纳弗教授在法国及欧洲学术界和政界具有广泛影响,知名度极高。

卡泽纳弗教授著述甚丰,已出版专著 34 部,发表论文 253 篇。主要著作有:《广播电视台社会学》、《神话学》、《幸福与文明》、《古代思维》、《马赛尔·莫斯的社会学》、《社会学十大概念》、《诸神、社会和人类的历史》等。其著作多有外文译本。

最后,我想感谢我的法国朋友菲利浦·克罗雄先生(Philippe Crochon),他帮助我与卡泽纳弗教授联系,使我有可能约请原作者为我的中译本写序。

我还特别感谢杜文军小姐和学生胡晓江小姐。她们不厌其烦地帮助我完成了全书的誊抄工作,并对译文提出了许多重要而且十分正确的修改意见。她们是这部译著最早的读者和有见地的批评者。尤其是杜文军小姐,她在我翻译的过程中,给我以鼓励关怀和巨大的帮助,我非常感激和敬重她,以至于我说这部译著是专门献给她的。

杨 捷

目 录

译者的话 1

中译本序 1

原序 1

第一部分 社会

一、社会组织 3

1. 组织的形式和种类 5
 - I. 总体社会 5
 - II. 群体与集团 6
2. 进化与运行 7
 - I. 社会组织的起源 7
 - II. 组织的条件 8
 - III. 组织的等级 8
 - IV. 一般理论 9
3. 社会组织及其现时趋向 10
 - I. 机体 10
 - II. 品质 11

二、文明 14

1. 文化背景 15
 - I. 探求科学的概念 15
 - II. 文化与文明 17
2. 标准 17
 - I. 进化的标准 17
 - 复杂性和城市化 18
 - 技术 19
 - 精神的和道德的因素 20

II. 分析的标准	21
文明现象的定义	21
文明的具体形式	22
3. 文明的类型学和现象学	23
I. 界限	23
II. 决定性特征	24

三、知识社会学 28

1. 起源和阶段	29
2. 相对主义和社会学主义	31
莱维—布律尔和埃瑟蒂尔	31
涂尔干	32
3. 意识形态与知识	33
I. 马克思主义的标准	33
II. 舍勒的现象学	34
III. 曼海姆的概括	35
4. 知识的社会范围	36
I. 索罗金	36
II. 古尔维奇的多元论	37
知识的种类和形式	37
知识的社会等级	38
5. 社会角色和知识传播	39

四、类型学 45

1. 古尔维奇的类型学	46
2. 马克斯·韦伯的类型学	50
3. 既成类型	53

五、古代性 58

1. 古代性的标准	59
2. 从古代性到普罗米修斯文明	62
I. 泛灵论和社会学的唯理论	63
II. 莱维—布律尔的原始思维	64
III. 野性思维和集体无意识	67

3. 古代思维的表征 68

4. 总结 70

六、进化论(文化的和社会的) 72

1. 单向进化论 73

 I. 理论起源和初步发展 73

 II. 激进进化论 74

2. 困难与灵活 76

 I. 批评 76

 II. 新的取向 76

第二部分 社会运行

七、角色与地位 81

八、分层 90

1. 问题的界限 91

2. 分层理论种种 94

 I. 冲突理论种种 94

 II. 功能主义理论种种 96

 戴维斯和莫尔的分层理论 96

 塔尔科特·帕森斯的分层理论 99

 III. 综合的尝试 101

3. 分层的类型 104

 I. 马克斯·韦伯的类型学 104

 II. 类型学的相对性 106

 III. 关于等级制度的经验研究 107

4. 不同社会背景中的分层 109

 I. 古代社会 110

 II. 种姓 111

 III. 等级 112

 IV. 资本主义等级中的分层 113

 V. 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分层 114

4 社会学十大概念

- VII. 第三世界国家中的分层 115
- 5. 结论 115

九、社会阶级 120

- 1. 唯实论观念 121
 - 马克思的阶级观 121
 - 古尔维奇的阶级观 123
- 2. 唯名论观念与经验研究 124
 - I. 唯名论 124
 - 马克斯·韦伯的唯名论 124
 - 外在的标准 125
 - II. 经验研究 125
 - 熊彼特 125
 - 阿尔布瓦克斯 126
- 3. 概念的统一 127

十、社会流动(纵向) 131

- 1. 流动种种 132
- 2. 流动表 132
- 3. 纵向流动的因素和过程 134
- 4. 纵向流动的后果 137
- 5. 背景 139

结语 148

“社会组织”一词含义繁多，社会学家们常就此争论不休。而且，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赋予该词的含义也并非总是一样的，前者更倾向于将组织的概念与结构的概念认同来界定“组织”一词。如果遵照社会学上一般为人所接受的含义，那么“社会组织”一词就既适用于结构现象，也适用于文化现象。它指的是整体诸元素(如个人与群体)的排列与组合，并且这种排列与组合自行构成一个具有内在特性的可辨识的统一体，而不是元素诸特性的简单总和。社会组织可以是多变的，但它却应该呈现一定的稳定性。

将社会组织的特殊问题与广义的组织问题作一区分的确重要。“组织”一词着重表示各种结构统一体的运转本身和这些统一体的发生及其发生的规律。自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对科层组织作出杰出研究以来，再也未见关于组织运转规律的有分量的研究出现，尤其是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效率的研究。

如此说来，组织的概念与社会组织的概念并非毫无关联。只是组织的概念更富理论色彩，指称更为具体特殊，因为归根结蒂，社会组织包括了所有功能不同、规模不一的社会范围(*les cadres sociaux*)。

社会学家们通常更喜欢使用“社会组织”这一概念，而不是“社会结构”的概念，因为社会结构的含义相当模糊，更因为时至今日，理论界各派常就该词展开论战。因而，在组织和结构二者之间作一区别颇有必要。对此，乔治·古尔维奇(Georges Gurvitch)曾再三强调。古尔维奇认为，组织构成了社会现实的诸层面(paliers)，因而群体和总体社会(如部族、国家)从来不在组织中充分显现，它们在构造上可能结构完整，但在机制上却毫无组织性可言。结构较之于组织在特征上更为“绵延”和松散。结构是组织不可或缺的基底。

社会组织成为两种研究的对象：类型学的分类研究和系统论的动态分析。后者着眼于社会组织的功能运转和演化，探求解释社会组织诸元素是如何相互作用并促进整体运行的。

1. 组织的形式和种类

I. 总体社会

“总体社会”(sociétés globales)这一划分决定了其他一切分类,这不仅是因为这种划分建立在包揽其他组织的组织之上而处于较高的水准,而且还因为这种社会的性质本身同时包括了互不相同的组织方式和类型各异的统一体。其他的组织形式(家庭、政府等)实际上会因总体社会的不同而有显著差别。总体社会为其他组织形式奠定了基本格局。总体社会被理解为最庞大的社会组织,它首先是指文明,这里,“文明”一词的含义是按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所解释的,表示超国家的整体。这样,我们下面便可谈论古希腊文明或基督教文明。但是,这种情况下的社会组织并不清晰可见,因为此时文化的形态远胜于结构形态。

人们更通常从结构性完整的政治组织出发来划分总体社会。

我们首先可以在古代社会和历史社会之间作一大的区分,前者是民族学家尤其关心的对象,后者亦称“普罗米修斯”社会。

总体社会的大部分在经历古代发展阶段后均演化为国家的形式。马塞尔·莫斯主张在各种社会之中对民族(peuples)和国家(nations)再作区别,正如亚里士多德(Aristote)提出种族(ethnè)和城邦(cités)的差别一样。莫斯把社会称作“集成体”(intégrées),即或多或少地包含了一些氏族和政治性家族集团的整体。在民族的形态下,中央组织的存在并不妨碍某些部分脱离整体,也不阻止某些部分发生深刻变化。莫斯列举说,属于部族和国家之间的总体组织有前希腊社会、(在时间上离我们较近的上个世纪的)伊斯兰国家、中国、印度和马来西亚。那些结构松散而构不成整体的疆域广大的帝国便属此类。至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即近代的总体社会,莫斯则把它们定义为:在物质上、精神上归附于“稳定持久的中央政权,疆域确定,居民在道德、心理和文化上相对一致,并自觉遵从政府及其法律”。根据这一相当严格的概念,一个国家必须有明确划定的领土边界,必须形成一定的经济统一体。

如何建立起具有某种操作价值的分类模式来对国家进行分类呢?这种分类模式既要适用于现实,即假定此模式需考虑历史情况;又要具有一定的内在严密性,即这种分类模式不仅涉及理想类型,而且涉及既存类型¹。据此,绝大部分既有的分类模式都可说是进化论的,因为它们或以历史连续性为指针,或

以一个决定性的特征为依据,从某一特征出发在每一发展阶段建立相应的总体组织类型。这样,在卡尔·马克思(Karl Marx)的学说中,经济组织与生产关系成为理解各种不同历史背景下总体社会其他形态的关键,即使马克思所论及的经济组织和生产关系具有辩证的意义,即使他的学说并不是偏向一方的决定论体系。

乔治·古尔维奇分类模式的优点在于它能同全部分类标准进行直接参照,全部这些标准组成的总体,可与表现在总体社会各种组织中的主要结构认同。而且这个总体以局部组织(群体、阶级)附着于整体组织作为第一位的标准,这样整体组织就在各局部组织之间确立了等级次序。

封建社会可说是以不同竞争等级为特征的组织:以封臣效忠宣誓为基础的军人集团等级、世袭集团等级、君主制国家等级、教会等级和拥有行会集团的自由城市联邦。如果用这种分类方式来考察西欧的历史进程,我们马上就发现,在君主制国家等级同城市资产阶级和穿袍贵族结盟的组织中诞生了最初的资本主义总体社会;接着是与发达的竞争资本主义相对应的自由民主社会,在这一阶段,国家未能牢牢控制经济组织,它往往通过立法权支配行政权的方式来实现控制的目的。面对当代的发展,古尔维奇又区别了四类总体社会: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统制经济社会;专制体制的技术科层社会;国家集产主义的中央集权计划社会;多元集产主义的地方分权计划社会。

II. 群体与集团

在总体社会这一组织之下,社会学家又已分出或多或少处于从属地位的其他组织,社会学家通常把这样的组织理解为群体。某些这类群体,尤其是职业类或经济类群体,可能会嵌入人群集体或跨国界的集团之中。当大型跨国公司便是一例。同样地,宗教团体也可能与不受总体社会限制的某些组织和教会发生联系。相反,有些团体本身就规模较小,譬如区域性协会或地方性机构以及市政机关。不过家庭是一种“首属”群体,通常被认为是最佳的社会细胞。各种团体的结构性能和组织性能并不一样。有些团体在结构上构造完好,在机制上运转优良,而另外一些团体虽则或多或少具有某种可构造性,但只有在一定的情境下才能形成有机的整体。社会阶级即属此类。

人们曾提出划分团体的种种标准,如规模、持续时间、加入方式、团结程度等。但是就组织体系而言,通常以功能标准作为首先考虑的最佳标准,这样我们便能划分出各类团体或集团,如职业的、经济的、宗教的、政治的、艺术的等等。

尽管阿米泰·艾兹奥尼(Amitai Etzioni)的分类模式并不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但他的分类模式却经常被人援引。艾兹奥尼在团体和集团结构中区别了三种可能的权威类型:强制型(如在军事组织中)、报酬型(如在现代经济企业中)和规范型(建立在对尊重和威信的回报之上)。可能有混合类型或中间类型存在。例如,一个商船队便是一个报酬型和强制型的组织。

另一方面,我们可根据整合形态(modalités d'intégration)的类型来对组织进行分类。这些整合形态可能以纪律或参与为特征,也可能以异化(整合的反面或个性的丧失)为特征。将权威类型的分类模式同有关整合形态的分类模式结合起来,我们就得到了九种组织类型,其中最常见的是强制—异化型、报酬—纪律型和规范—参与型。

艾兹奥尼还认为,在组织系统中组织的目的与组织的典型特征有一定的关联。譬如,为达到公共秩序的目的,集团的活动通常就表现出较多的强制性和异化特点。但是亨利·雅纳(Henri Janne)接着补充说,民主的进化趋于把这些目的同强制—参与型的组织结合在一起。经济的目的重视报酬和纪律,但往往当工作和消费受条件限制时,组织就朝报酬—异化型演化。相反地,该作者还认为,只有人们对社会现实十分清醒时,只有当民主主义价值和人格主义价值在经济集团中广为流行时,报酬—参与型才成为组织发展的趋势。至于说到文化的目的性,这些目的更会刺激规范—参与型组织的产生。

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有些组织可能是多功能的,例如家庭以及诸如市议会这类行政机构。建立市议会组织通常是为了保证结构上明确的专业化,市长总有几个助理,每个助理各有专门的分工(道路管理、文化事务等)。我们发现,任何想要反映现实的分类模式都必须是复杂的。

2. 进化与运行

I. 社会组织的起源

大多数长期致力于解释社会组织的理论家,通常是从解释无组织状态起步的,如乌合而成的游牧部落(horde)或最初的混乱状态。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便是如此。他认为这种乌合之众是原始的组织因素,它自成一体,可能产生出最简单的社会,能够形成两个相似氏族组成的部落,而两个乌合的群体又结合成一个部落联盟,构成统一的整体,相互协调,互为补充。

同样地,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从另一角度出发,将人类

文化追溯到图腾组织的出现,继图腾组织之后就出现了原始部落。但是,当时这种以类人猿群体的形象表现出来的最初的部落,好比由族长权威构造起来的相对松散的整体。人类文化的开端缘于异族通婚和集体意识。而让-雅克·卢梭(Tean-Jacques Rousseau),则认为,首先是自然状态、其次是原始组织,当简单合作对于追求福利和最初的技术发明成为必需时,原始组织就出现了。涂尔干从卢梭那里受益匪浅,而弗洛伊德从卢梭处则无所收获。后来出现了农业和冶金业,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由所有制导致的社会不平等和社会等级才会出现。惟有社会契约方能使大众的意志占为上风。

霍布斯(Hobbes)的假设则有些不同。他设想自然状态从理论上讲是在社会组织之先,自然状态并不仅仅以万民争斗、强者为王的斗争为其特征。他在《利维坦》(Léviathan)一书中指出,建立在对利害关系认识之上的契约才使社会的组织成为可能。

II. 组织的条件

今日之社会学一般将其研究转向对社会组织起源的猜测性探索;人种志或史前学所提供的资料都不能证明:社会组织是起源于前社会或反社会的那么一种自然状态。我们只能说,也是克洛德·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所认为的,人类从未经历过缺乏任何文化因而也缺少任何组织的自然状态。然而,社会学家所设想的组织总是具有一定的制度形式(forme d'institution);我们甚至可以说,从古至今,任何种类的人类组织都以各种方式进行分层构造,表现为一种社会地位的系统,个人在系统中聚类分群,各得其所,每个人都扮演自己的角色。我们进而发现,“地位和角色”这些概念与我们这里讨论的问题同样重要。

作为地位和角色制度化整体的总体社会组织,只存在于发生了一定社会共契且出现了组织规则的范围之内。通过“社会控制”(称“社会调节”更佳),社会将其影响施加于个人,维持组织的凝聚力,既维持组织的稳定发展,又促成组织的不断演化。社会控制可能以肯定的形式出现(如命令和建议),也可能以否定的形式出现(如禁忌和禁令);既可以是正式的,由法律或风俗明确化;也可以是非正式的,通过各种批评或赞许体现出来。

III. 组织的等级

近代总体社会无一例外都表现为国家的形式,尽管这种实体有时还带有